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1

债券代码：123089

债券简称：九洲转2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九洲集团开展300MW风力发电清洁能源供暖示范有关事项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8日，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九洲集团”）收到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关于对九洲集团开展清洁能源供暖示范有关事项的复函》（黑发改新能源函[2022]325号）。省发改委对九洲集团《关于投资建设300MW分散式风电+电蓄热乡镇清洁能源供暖示范项目的申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九洲集团创新新能源应用场景，在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佳木斯市三个国家清洁取暖试点城市的20个左右乡镇谋划建设总装机300MW“分散式风电+电蓄热”乡镇清洁能源供暖示范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布局。同意预安排九洲集团市场化并网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规模30万千瓦。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应比黑龙江省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降低10%左右，同步配套建设10%、2小时储能设施，要求公司及时总结经验，成熟后因地制宜进行推广。

二、项目建设意义及对公司的影响

可再生能源业务是公司重点发展战略，300MW“分散式风电+电蓄热”乡镇清洁能源供暖示范项目是公司在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供暖领域的深度布局。

在乡镇区域内建立“源-网-荷-储”一体化小型增量配电网，在冬季电力供应充足的情况下，通过电供暖实现电力消纳；在夏季用电量高峰时，则为电网的“迎峰度夏”提供电力保障。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有效缓解困扰我国北方乡镇传统采暖季燃煤污染和成本问题，改善我国北方地区供热能源结构，进一步提升乡镇供热服务水平。同时，对于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保障民生具有重大意义。

项目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不大，待项目并网后的发电收入及供暖收入将为公司提供持久稳定的利润及现金流，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仅取得可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省发改委复函，仍需取得省发改为的核准，国家电网公司的接入批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等一些审批文件后才能开工建设。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时披露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